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3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合计不超过3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为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2023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0.86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2023年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2023-009、2023-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实机电”）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的授信期限已届满，为保证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顺利进行，公司近日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继续为精实机电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对精实机电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5.93%	14,510	2,000	16,510	19,490	36,000	7.94%	否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09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上星路万科星城商业中心3栋401

法定代表人：黄剑波

注册资本：5080万元

营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机电设备、精密五金件的销售；机电设备的设计与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医疗器械生产技术的研发；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机电设备、精密五金件的生产；二类医疗用品及器械的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精实机电100%股权

与本公司的关系：精实机电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974.69	124,325.42

负债总额	105,892.69	94,398.75
净资产	28,082.00	29,926.67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197.72	19,119.82
利润总额	3,496.90	2,120.44
净利润	3,356.82	1,823.6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担保方：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被担保方：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6、担保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对应《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16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80%。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各级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7 日